

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委託汽車定期檢驗代檢廠預約作業須知

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監牌字第1031007953號函修正發布

- 1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2年7月2日路監牌字第1021004529號函辦理。
- 2、預約方式：現場預約：客戶至櫃台預約。電話預約：客戶來電預約。
- 3、預約時間：自指定檢驗日期前一個月起開放預約。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十七時；週六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。例假日（國定假日）不辦理預約。
- 4、預約時段：分上午、下午、晚上三時段。其保留時間為上午時段至十一時止；下午時段至十四時止；晚上時段至十八時止，除另有約定時間外，逾時自動取銷預約車額，餘額開放至現場待檢之車輛。
- 5、預約車額：在不影響現場檢驗車輛之權益，各代檢廠依實際業務需求自行訂定預約額度。惟不得少於本所核定檢驗額度（日間、夜間）百分之十。
- 6、預約車輛依約準時到廠後，掛上『預約車』標示，以資識別。該車即與現場待檢車輛依序受檢。
- 7、各代檢廠於營業時間內，應派專人辦理預約事宜（接聽電話），並登錄於預約登記簿（保存二年）備查。
- 8、受理車輛預約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（1）公路監理電腦系統查詢：
 1. 指定檢驗日期是否逾越預約日期。
 2.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於預約日期，其有效期間三十日以上。
 3.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件數與金額。
 4. 積欠汽車燃料使用費（含燃料費罰鍰）金額。
 - （2）登錄預約簿：
 1. 明確告知（一）各項事宜。
 2. 明確告知預約日期、時段及保留時間，逾時自動取消預約。
 3. 前一日或當日再通知確認。
- 9、如查獲未辦理預約者，除取消星期六上午增加之車額數外，並處以每日減少驗車數10輛為期1個月。
- 10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取得協議後修正之。